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05.14 經商字第 10202413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「到達」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要旨

全文內容：1. 按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，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。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其不實之登記。

2. 又有具體事證而得認定行政處分有錯誤或瑕疵者，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而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分別定有法定程式及要件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確認其處分係合法或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及其為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處分，而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第三節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中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之適用。

3. 另按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商業所在地係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，舉凡債務之清償、訴訟之管轄及公文書送達之依據。關於所詢行政程序法未施行前，公文書之送達之依據為何？應係依當時之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規定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，以為送達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而所謂「到達」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，至於相對人閱讀公文書與否，尚非所問。